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0 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0 元/股和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277.7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需经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以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44.63%，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 3.71 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9.01 元/股的 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555.5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277.7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3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384,977,19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00 元/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完成后 | | | |
|---|---|---|---|---|---|---|
| | | |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 |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15,506,437 | 81.95% | 312,728,659 | 81.23% | 309,950,882 | 80.51%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9,470,761 | 18.05% | 72,248,539 | 18.77% | 75,026,316 | 19.49% |
| 合计 | 384,977,198 | 100.00% | 384,977,198 | 100.00% | 384,977,19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34,904.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7,309.6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2.29%，公司回购上限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68%、1.80%，占比均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061.69 万元，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刘进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孟祥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孟祥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408,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6%），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国泰君安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陈伟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孟祥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孟祥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1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0%），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三）刘进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杨恩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930,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四）吴志雄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 让协议》。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杨恩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898,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7%），以偿还吴志雄先生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经公司自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系归还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9,4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除前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注销或出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达到 1%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33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总股本 384,978,922 股的 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48,416.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14,648,9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19,978,9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总股本的 5.19%。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刘进 | 31,016,189 | 8.06 |
| 2 | 吴志雄 | 30,421,897 | 7.90 |
| 3 | 陈伟 | 30,055,597 | 7.81 |
| 4 | 鲍杰军 | 28,206,351 | 7.33 |
| 5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97,600 | 5.69 |
| 6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4,648,900 | 3.81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13,160 | 1.95 |
| 8 | 陈家旺 | 7,018,761 | 1.82 |
| 9 | 钟宝申 | 5,230,558 | 1.36 |
| 10 | 司绍华 | 4,610,573 | 1.20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
|---|---|---|---|
| 1 | 鲍杰军 | 28,206,351 | 8.94 |
| 2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97,600 | 6.94 |
| 3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4,648,900 | 4.64 |
| 4 | 刘进 | 7,754,047 | 2.46 |
| 5 | 吴志雄 | 7,605,474 | 2.41 |
| 6 | 陈伟 | 7,513,899 | 2.38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13,160 | 2.38 |
| 8 | 陈家旺 | 7,018,761 | 2.22 |
| 9 | 钟宝申 | 5,230,558 | 1.66 |
| 10 | 司绍华 | 4,610,573 | 1.46 |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控股股东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4 年 2 月 7 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南城投的提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打勾栏目可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 √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议程 1 审议的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议程 2、3 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27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需进行网络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投票意见 | | |
|---|---|---|---|---|---|
| | | 打勾栏目可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 √ | | |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增加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案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南城投的提议，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南城投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